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截取通訊及監督條例草案>委員會

由：林志偉 – 陳鎮中 林志偉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意見書

本人就立法規管及賦予執法人員進行截取通訊行爲及使用監察器材去防止或調查犯罪行爲的立法原則表示認同。

原本這條法例本身並沒有甚麼可爭議的地方，但一些人則認爲立法的同時，會間接規管了所謂“狗仔隊”式採訪的自由，更無限擴大到影響新聞自由的層面。其實近年對所謂“狗仔隊”式採訪的手法也爭論不絕，我想這是在平衡新聞自由與私穩的問題。

新聞自由當然重要，公眾利益更應維護。但現實上，以維護公眾利益和知識權爲借口，嚴重侵犯個人私穩的例子比目皆是，特別對一些知名人士，可謂毫無私穩可言。當中的有關報導究其原因是真的以維護公眾利益爲先、還是以商業價值爲首，本人深表懷疑。但有關的報導確切地侵犯了他人的私穩，所以立例規管截取通訊行爲及使用監察器材是有其必要性的。

另一方面，如果沒有明文的立法，執法人員在實際運作上會產生很多灰色地帶，容易引起不必要的糾紛和訴訟，立法規管執法人員進行截取通訊行爲及使用監察器材可避免了某些執法人員權力的濫用，立例令法官、部門主管和執法人員權限更清晰和達到互相制衡的效果。因此，本人就立法規管及賦予執法人員進行截取通訊行爲及使用監察器材去防止或調查犯罪行爲的立法原則表示認同。

但就草案內的一些條文，有以下之意見：

第1部 第2條 C160 頁

“處所”(c) 部份：離岸的構築物所指爲何？同時認把“包括任何地方”改爲“包括在香港境內的任何地方”

第1部 第2條 C164 及 166 頁

“嚴重罪行”的定義在對截取及秘密監察有所不同，容易在執行上做成混亂，本人認爲應統一爲監禁不少於3年或罰款不少於HK\$1,000,000。

第3部 第2分部 第10條 C174 頁

就司法授權的時限，應制定最長時期，如一年、二年以避免當事人長時間被截取及秘密監察。

第3部 第3分部 第16條 C178 頁

就行政授權的時限，應制定最長時期，如一年、二年以避免當事人長時間被截取及秘密監察。

第3部 第6分部 第32條 C204 頁

在授權失效時到有關部門的人員向小組法官申請發出器材取出手令之期限需清晰定明，本人認為一個月之期間較為合適。

第4部 第3分部 第43條 第(4)節 C214 頁

賠償應訂上限。

第4部 第5分部 第51條 C222 頁

法例內雖已列明專員的權力，但如有關人員沒有遵行或合適地回覆專員，法例沒有表明專員有何進一步之行動。本人覺得如發生該等事情，專員除向有關公職人員的部門首長反映外，並可採取適當的法律程序務求有關公職人員配合專員所需。